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中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 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3.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00,339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3,688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2021年年报）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0家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061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659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玉忠，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8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东宇，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雪松，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亚进，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挂牌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玉忠、马东宇	2020年12月31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对在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关键审计事项中的相关金额进行核实等问题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100.00万元，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比上期多2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拟签字的项目组成员的履职能力、独立性等问题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后期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续聘中汇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

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五）生效日期

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资质证书；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